

通 知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和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各项资助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认定结果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为科学、规范地做好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和建档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 在校注册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 (二) 2019 年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含预科生)。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学院(系)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进行。具体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

法》(学生〔2019〕1号)执行。

三、认定程序

(一) 宣传告知

各学院(系)通过各种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及认定新变化,从今年开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上不需要民政部门盖章了,改为个人承诺签字,同时提醒学生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生申请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老生**使用“选课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新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Nwafu+本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不包括字母)”,登录学校校园网首页“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流程,下载打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郑重填写个人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参加评议认定。

学生需扫描上传并提交纸质版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孤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等特殊情况证明。如无特殊情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班级评议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认定结果，提交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网上审批。

（四）学院（系）初审

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等情况，通过网上系统逐级审核由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认定结果，完成初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立本学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五）学校审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系）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2 个工作日，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时间安排

（一）9 月 9 日—9 月 15 日，开放系统，各学院（系）安排布置此项工作，指导学生进行网上申请。

（二）9 月 16 日—9 月 20 日，各学院（系）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网上审批工作，并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9 月 21 日—9 月 23 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

学院（系）提交的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确定我校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系）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安排部署，要关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确保我校2019-2020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学院（系）要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新应用积极适应、认真部署。辅导员、班主任要在熟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文件的基础上，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不仅要向学生讲清困难认定工作的意义和程序，还要指导学生进行系统操作，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对2019 级学生应在查阅学生档案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在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其它年级学生申请认定应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在校平时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四）学校每学年会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实地走访、电话、一卡通消费情况等形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资助的评选资格。

（五）请各学院（系）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存档

和更新工作，保存学生申请材料，并于 9 月 20 日前下载打印《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卫晓晶

联系电话：87091072

邮 箱：zizhu@nwsuaf.edu.cn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7 月 5 日